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霍）罚〔2025〕4号

当事人名称：霍州煤电集团紫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19870066P

地址：霍州市辛置镇辛置村

霍州煤电集团紫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霍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现场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5月9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对霍州煤电集团紫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霍州煤电集团紫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水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正常，2025年4月24日氨氮日均值1.154毫克/升，超过地表水三类标准0.154倍。

以上事实，有霍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5月9日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5月10日作出的《调查询问笔录》和《案件调查报告》为证。

你公司（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告知你公司（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我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霍罚告字〔2025〕4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告知你公司（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公司（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五个工作日，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对你公司（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拾捌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农业、建设、邮储、工商、中国）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